

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本科教学[2021]9号

信息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进行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现就相关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方针，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工作小组名单

信息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光红

副组长：陈东岳

成 员：刘士新 何大阔 亓红强

信息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监察小组

组 长：武建军

副组长：潘峰

成 员：冯健 刘宇 肖军 杨岑

信息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执行小组

组 长：陈东岳

副组长：亓红强

成 员：常玉清 杨东升 闫欣 高宏亮 王洪峰 邱菊 张伟宏 郑泽萍 罗莉蓉
李世鹏 石卓凡

三、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学院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重点向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等倾斜，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郎世俊”自动化本博贯通实验班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依据《“郎世

俊”自动化本博贯通实验班实施方案》执行。

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普通推免	国防科工补偿	学-硕-博	总计
测控技术与仪器	73	11	1		1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4	10			10
电子科学与技术	60	8			8
自动化（普通班）	268	44	1		45
自动化本博贯通实验班	19			19	19
合计	494	73	2	19	94

四、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4.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5.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6.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五、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

1. 普通类推免生。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获得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资格。“学-硕-博”推免生需符合《“郎世俊”自动化本博贯通实验班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2. 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推免生。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符合国防科技大学接收“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的要求条件。

3. 支教团推免生、创新特长类推免生、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等资格申请条件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根据学校规定，申请创新特长推免生遴选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普通类推免生遴选。

在满足推荐基本条件情况下，各专业参加综合考核学生名额按照各专业推免名额 200%

确定。

六、遴选程序及推免资格确定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各类别推免生遴选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参加选拔考核。普通类推免生资格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工作实施细则和推免名额确定拟获推免资格学生名单。拟获推免资格学生若放弃推免资格，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顺延。

拟获推免资格学生经学校领导小组和省招考办审核通过、教育部备案后获得推免资格。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系统、国家研招办“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75\%$ +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25\%$ ，加权平均学分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1. 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 $=(\text{GPA}+5)\times 10$ 。

2.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考核成绩=学生掌握的知识（分数） $\times 35\%$ +学术研究能力（分数） $\times 20\%$ +创新能力（分数） $\times 35\%$ +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times 10\%$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含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

（1）对学生掌握知识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掌握各方面专业知识的水平、理论知识运用能力、外语水平等，此部分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35%，满分为 100 分。

（2）对学术研究能力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生运用专业知识开展科学理论与技术研究以及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参与各种科技活动（不包括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参加院内教师科研项目等方面情况，此部分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20%，满分为 100 分。

（3）对创新能力（含学科竞赛）考核方式以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科技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等级为准（附件 1、附件 2）。此部分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35%，满分为 100 分。

（4）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10%。重点考核思想品德、社会工作、素质拓展和个人荣誉及集体建设等五个部分的综合表现，具体加分明细参见《信息科

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附件3），满分100分。

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优先资格：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3. 综合考核组织

综合考核工作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家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担任。综合考核工作按专业分组进行，每组专家7人，每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20人。学生综合考核分组、组内顺序等均随机确定。

七、申诉

如对实施细则、学习成绩GPA、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综合排名成绩、拟获推免资格学生名单等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八、其他

本实施细则从2018级本科生开始实行，由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2022年 推荐 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 攻读研究生 实施 细则

附件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考核评分细则

不同类别和层次的创新成果分别对应不同得分，每名学生累计得分上限为 100 分，同类创新成果计分取最高不累加，仅根据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1) 创新创业类：学生代表学校、学院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或者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竞赛级别分“A 级”和“B 级”，竞赛级别的分类参照附件 2。

表 1 大学生科技竞赛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竞赛奖项	核心成员分值	参与成员分值
国家级、 国际级	A 级	特等奖	50	25
		一等奖	40	20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优秀奖	10	5
	B 级	特等奖	30	15
		一等奖	20	10
		二等奖	10	5
		三等奖、优秀奖	6	3
省级		特等奖	10	5
		一等奖	8	4
		二等奖	6	3
		三等奖	4	2

表 2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核心成员分值	非核心成员分值
优秀	30	15
良好	10	5
合格	4	2

(2) 学术论文类：大学期间，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表 3 所列学术论文。论文发

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且必须在9月1日之前。如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学院认定的该生指导教师。

表3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得分	第二作者得分
一级杂志(SCI 收录源杂志)	30	10
二级杂志(EI 收录源杂志)	20	6
核心期刊	10	3
会议论文(EI 收录)	5	1

(3) 科技发明类。大学期间，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专利受理以公示日期为准且必须在9月1日之前。如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学院认定的该生指导教师。

表4 科技专利加分标准

专利类型	第一作者得分	第二作者得分
发明专利	2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0	5
专利受理	5	1

备注：如学生持有除上述“三类”以外的创新成果，并可以证明其创新能力，学生可向本科生推免工作执行小组提出申请，并上报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成果是否计入和计入分值。

附件 2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A 类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亚太地区/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ROBOCON）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ROBOMASTER）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国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iGEM）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嵌入式系统、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中国 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类	国际青年创新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科技大赛
	亚洲建筑新人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省级	省级学生科技竞赛（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以及对应国家级的各项竞赛）

注：表中竞赛主要来源于教育部、团中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相关教指委组织的竞赛。本列表中竞赛内容、竞赛类别每年度进行认定更新，并发布实施。

附件 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对学生实行综合测评，是对学生进行科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依据。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测评细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

学生综合考核部分成绩满分 100 分，该成绩由基础分（20 分）、思想品德（20 分）、社会工作（20 分）、素质拓展（20 分）和个人荣誉及集体建设（20 分）五个部分成绩组成。即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基础分 20 分+A+B+C+D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

（一）A 思想品德（满分 20 分）

1. 思想政治素养（满分 10 分）

满分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健康向上，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等。

无故不参加党、团支部生活会，党、团支部活动及政治学习每次扣 0.5 分。参加各种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迷信活动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2. 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情况（满分 10 分）

满分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学习勤奋，刻苦努力，认真完成作业和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自觉遵守学习制度，上课无迟到、早退或旷课现象。

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 0.2 分，旷课每次扣 1 分。当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和考试违纪者成绩零分记。

（二）B 社会工作（满分 20 分）

1.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 and 各类公益劳动等，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者，可获得基准分 5 分。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开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加 5 分；

获得省级表彰加 3 分；社会实践报告、个人、团队和志愿服务获得校级表彰加 2 分；社会实践报告、个人、团队和志愿服务获得院级表彰加 1 分，可累计加分。

2. 学生干部工作（满分 10 分）

在工作中成绩突出或受到大多数同学肯定的学生干部，且任职在一学年及以上的。

（1）校（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加 10 分；

（2）校（院）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副）主席、校其他学生组织（校思想教育中心、能力拓展中心、校园文化中心、社会实践中心、科学技术协会、志愿者协会等）任（副）主任，各班班长（团支书）、各党支部书记，加 8 分；

（3）校（院）学生会各部部长、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校其他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加 6 分；

（4）校（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校其他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各班学委加 4 分；

（5）校（院）学生会各部部员、社团联合会各部部员、校其他学生组织各部部员、各班其他班委、各党支部其他委员、寝室长加 2 分；

（6）其他学生组织，依照“（2）-（5）”加分。

注：以上干部加分，通过考评，考评优秀的学生干部可另加 1-2 分。“（6）”应由该学生组织的校方指导部门开据证明。干部加分不累加，没有负责老师签名盖章无效。

3. 其他奖励加分

（1）参加义务献血者加 3 分。

（2）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加 1-4 分。

（3）对国家、集体做出突出贡献者加 2-6 分。

（三）C 素质拓展（满分 20 分）

1.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者可获得基准分 5 分。

2. 参加年级、学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各类文化活动加 0.5 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体育比赛和各类文化活动加 1 分，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的体育比赛和各类文化活动加 1.5 分，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同一活动只加一次）

级别	类别	名次	分数
文化、体育类比赛	院级	第一名	3 分
		第二、三名	1.5 分

	校级（校体育运动大会除外）	第一名	5 分
		第二、三名	3 分
	校体育运动大会	第一～八名	8～1 分
	省、市级	前三名	8 分
		前六名	5 分
	国家级（国际级）	前三名	10 分
		前六名	8 分

（四）D 个人荣誉及集体建设（满分 20 分）

1. 个人荣誉（此项分数不设上限，但 D 项总分不超过 20 分）

获得校级综合荣誉称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一次加 2 分；获得校级以上综合荣誉称号一次加 3 分；获得院级综合荣誉称号一次加 1 分。

获得校级单项荣誉称号（社会工作优秀个人、文体艺术优秀个人、科技创新优秀个人、自强自立优秀个人、学生军训优秀个人、学业特长优秀个人等）一次加 1 分；获得校级以上单项荣誉称号一次加 2 分；获得院级单项荣誉称号一次加 0.5 分。

2. 班集体建设（满分 8 分）

所在班集体符合《东北大学优秀班集体建设“知行”工程实施方案（试行）》达标班集体建设标准的学生可获得基准分 5 分。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3 分，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标兵）、团支部加 2 分，被评为校特色班集体和院级优秀班集体加 1 分。（同一荣誉，只加最高分）

3. 寝室建设（满分 7 分）

所在寝室被评为校级“悦居”千优寝室的学生可获基准分 5 分。被评为校级“悦居”十佳寝室加 2 分，“悦居”百强寝室加 1 分。寝室卫生成绩以各宿舍楼长检查平均成绩作为参考，学院抽查卫生成绩不及格者，每次扣 0.5 分。

凡违反学校规定（如违章用火、用电、赌博、破坏公物等），寝室卫生成绩计零分，并根据《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